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文件

鲤环保〔2021〕49号

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成立 采购询价小组的通知

局各股（室）、站、大队：

为加强单位内部采购的规范管理，确保采购依法、依规、公正有序进行，经研究，同意成立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采购询价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询价工作小组

组 长：柯明峰

副组长：杨少伟

成 员：朱颖瑜、林毅伟、黄永兴

二、采购询价小组工作职责

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并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此件主动公开)